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本所置 <u>主計員</u> 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九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，將「會計員」修正為「主計員」。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為規範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爰增訂第二項。